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勞訴字第64號

原告 黃建成
被告 盛形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傳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3日裁定命其於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5年3月24日以寄存方式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（見本院卷第63頁）。茲已逾期，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為憑（見本院卷第73至81頁）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不合法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賴彥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
書記官 王顥儒